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.5
	機關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
	聯絡人	田先生
	聯絡電話	(02)23889393分機2767
	傳真號碼	(02)23810102
	電子郵件信箱	CW1622@immigration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3-1101167
	標案名稱	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委外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040,81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	否

	定)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1/06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1/07 14:30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本署10樓第2會議室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本署1樓收文中心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
履約地點	其他								
履約期限	決標翌日起至111年8月31日。								
其他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下： (一)營業項目具有「J202010產業教育業」或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任一項之公司行號。 (二)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「社會工作」、「社會福利」、「人才培訓」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 (三)設有「語文」、「教育」或「社會福利」等相關系、所、院、中心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。 二、廠商投標時應檢具之資格文件如下： (一)屬公司行號者：「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」、「納稅證明文件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 (二)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：「法人登記證」、「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」、「最近一期營業稅完(免)稅證明或具前規定完(免)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稅替代文件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 (三)屬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者：「學校或機關(構)出具之同意書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
	附加說明	本案聯絡資訊： 1.採購程序：本署秘書室田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767。 2.需求規格、履約內容或現場勘查：本署移民事務組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582。			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)							

		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	---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